

15-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類表	52-5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89

# 壹、預算總說明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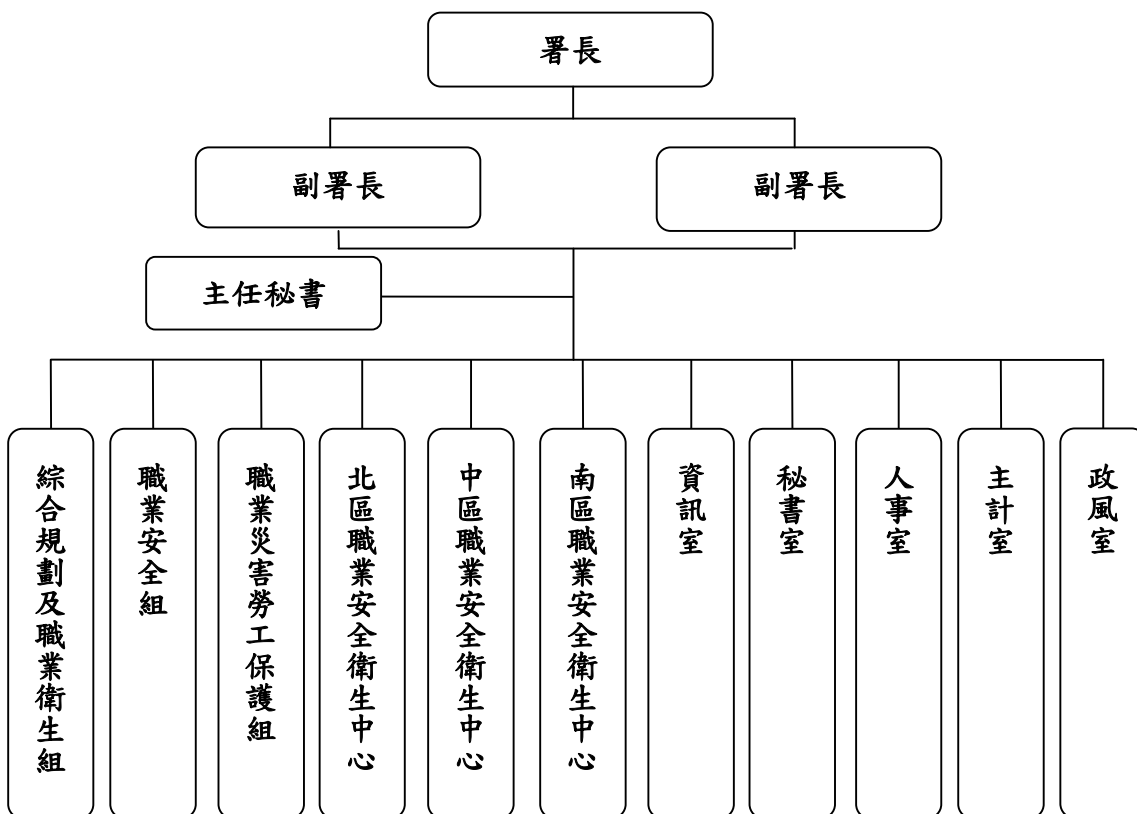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

本署 107 年度配置職員 278 人、聘用 13 人、工友 11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合計 312 人。

本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年度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聘用	工友	技工	駕駛	
預 算 員 額	106 年度	265	11	11	4	6	297
	107 年度	278	13	11	4	6	312
	增減員額	13	2	0	0	0	15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函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增列職員 13 人、聘用 2 人，合計 15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勞動部以「促進就業勞動升級」、「優質勞動落實安全」、「勞資合作強化對話」、「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勞動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之策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
- 2、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

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

- 3、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配合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疾病鑑定等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作業；補助各縣市成立個管服務窗口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職能復健等轉介服務；強化區域性職能復健網絡及資訊整合建置，提升縣市個管、職能復健及其他各類相關資源之連結。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 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100%。	5%
	2 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	1	統計數據	事業單位監督檢查涵蓋率(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數)。	7.5%
	3 勞工健康服務率之提升	1	統計數據	勞工健康服務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30%
	4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	95,000 座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5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避免不安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輸入	1	統計數據	1. 為落實職安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輸入，並應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安全資訊或通過型式驗證之規定。 2. 本項目標將於 105 至 109 年間完成篩選已納入邊境管制之 80%進口機械、設備及器具。計算方式為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	15%
	6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	2,400 件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4,000 廠次	1. 衡量指標說明：加強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3,655 廠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 8,700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6,695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6,786 廠次，合計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檢查 2 萬 5,836 廠次。</p> <p>3. 達成效益：強化事業單位之防災作為及自主管理能力，營造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職場安全。</p>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16%	<p>1. 衡量指標說明：</p> <p>(1) 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包括：當年度大型企業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受照顧勞工人數，與透過本部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機構提供個別勞工與中小企業服務之勞工人數。</p> <p>(2) 全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人數：目前以當年度勞保投保人數計。</p> <p>2. 指標達成情形：</p> <p>(1) 105 年度除透過實施勞工健康服務專案檢查，強化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員之企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外，為提供中小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勞工健康服務，積極推動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同時擴增服務網絡機構共 48 家，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服務，共計受健康服務照顧勞工人數達 199 萬 9,073 人；另亦透過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13 場次及多元行銷宣傳，增進企業主管與相關專業人員推行勞工健康服務之知能。</p> <p>(2) 依本部勞動統計資料，104 年度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7 萬人，105 年度為 1,016 萬 5,434 人。</p> <p>(3) 105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9 萬 9,073 人/1,016 萬 5,434 人=19.67%。 3. 達成效益：全國勞工每 5 位即有 1 位能獲得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適性選配工評估服務。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95,000 座次	1. 衡量指標說明：落實事業單位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安全檢查，以維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使用安全。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 100,767 座次，已逾原訂目標值。 3. 達成效益：落實事業單位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安全檢查，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1,800 件	1. 衡量指標說明：提供個案服務以維護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家庭危機，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本署已實施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件數 2,089 件，已逾原訂目標值。 3. 達成效益：透過個案管理及一般諮詢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建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推動職安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使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22%。 2. 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透過強化勞動檢查之監督查核與輔導，提升大型企業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率，並透過擴增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網絡機構資源，提供勞工與中小企業臨廠健康服務，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約為 203 萬 1,000 人，以勞工投保人數 1,013 萬 7,061 人計，已使勞工健康照護率提升至 20.03%。</p>
	<p>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p>	<p>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較前一年成長 5%。</p> <p>2. 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1,150 場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5,011 場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3,319 場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3,439 場次，合計 1 萬 2,919 場次，較 105 年同期間 1 萬 377 場次增加 24.5%。</p>
	<p>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p>	<p>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95,000 座次。</p> <p>2.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 51,196 座次。</p>
	<p>推動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制度</p>	<p>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 2,400 件。</p> <p>2. 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個案服務以維護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家庭危機，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及職能復健服務件數 1,292 件。</p>
	<p>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避免不安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輸入</p>	<p>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 15%。</p> <p>2. 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藉由建置指定之資訊申報及邊境管制系統，完成指定產品通關單證比對率達 10.1%（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p>

## 貳、主要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63,485	424,307	439,419	39,17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90,000	140,824	40,000	
	149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	90,000	140,824	40,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90,000	140,720	40,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30,000	90,000	140,720	4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300300 賠償收入	-	-	104	-	
		1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3,485	334,307	297,870	-822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3,485	334,307	297,870	-822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3,434	334,250	297,735	-816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32,128	332,952	295,875	-8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28,89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另3,221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06	1,298	1,860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等收入。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	57	135	-6	
		1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51	57	13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163			0700000000			101		
				財產收入					
				0730300000			101		
				職業安全衛生署					
				0730300100			12		
		1	財產孳息						
			0730300101				12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30300600				89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7	160			1100000000			624		
				其他收入					
				1130300000			62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0300900			624		
		1	雜項收入						
			1130300901				1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30300909				612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註銷之罰鍰收入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37,613	732,489	5,124	<p>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80,828千元，包括人事費344,431千元，業務費32,882千元，設備及投資3,45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44,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3名與聘用人員2名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2,81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環境清潔及水電費等1,18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33,872千元，包括業務費305,787千元，設備及投資19,685千元，獎補助費8,4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9,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系統擴充等經費1,078千元。</p> <p>(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1,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等經費1,218千元。</p> <p>(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7,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等經費1,780千元。</p> <p>(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9</p>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7,613	732,489	5,124	
				66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0,000	30,000	-10,000	
		1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	30,000	-10,000	
		2		68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17,613	702,489	15,124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80,828	349,195	31,633	
			3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33,872	352,3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災專案慰助服務等經費1,075千元。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1,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勞動檢查政策等經費1,227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28,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1,110千元。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3,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安全資訊驗證及資料審查等經費19千元。
							(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已編列133,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69千元。
		4		68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3	-	2,013
			1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2,013	-	2,013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5					新增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4,303千元，本署負擔198,2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1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0,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149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3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30,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3,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8,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9,000千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2,12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及登錄之審查費。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53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2,128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2,128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2,128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32,128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28,89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費5,856千元，其中3,221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1,400千元。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72千元。 5.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4,8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68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6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6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6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06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00千元(合格證書1,625張，每張800元)。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之費用6千元(核准登記證書30張，每張200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51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	
			1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51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41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20,00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0,8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4,431	人事室	職員278人，聘用人員13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11人，計需人事費344,431千元。
0100 人事費	344,43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7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0111 獎金	48,9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22		
0151 保險	20,6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397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32,88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2,172		
0203 通訊費	2,165		
0215 資訊服務費	6,0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2		
0231 保險費	1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2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0291 國內旅費	27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0,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5		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1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5		14. 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5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6		15. 辦公房屋之修繕費19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9		16.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8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		。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17.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5千元。
			18.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370千元。
			。
			19. 公物運輸裝卸費15千元。
			20. 特別費158千元。
			21.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汰換冷氣、冰箱等各項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455千元。
			2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預期成果：

1.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2. 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3. 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 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6.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8.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9.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與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9,01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365千元。 2. 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810千元。 3. 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15千元。 4.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664千元。 5.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485千元。 6.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689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09千元。 7. 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8. 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282千元。
0200 業務費	8,298		
0203 通訊費	4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6		
0231 保險費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7		
0271 物品	749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6		
0291 國內旅費	552		
0294 運費	337		
0295 短程車資	96		
0300 設備及投資	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1,694	職業安全組	1.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520千元。 2. 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所需業務費810千元。 3. 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360千元。 4. 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所需業務費1,040千元。 5. 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6.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所需業務費1,930千元。 7.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20千元。 8. 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人才，辦理檢定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11千元。 9. 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890千元。 10.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640千元。 11. 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94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1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	7,878	綜合規劃及職業	1. 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		衛生組	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需業務費1,545千元。
0200 業務費	7,473		
0203 通訊費	244		
0215 資訊服務費	990		2.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		3.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與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需業務費149千元。
0231 保險費	41		4.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與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3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5千元，共計1,70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6.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993		7.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需業務費2,7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8		8.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協會( IOHA)2018國際科學會議，需業務費1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9.參加2018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 2018)，需業務費14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9		
0294 運費	280		
0295 短程車資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9,67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8,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5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8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90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1,10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0291 國內旅費	7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5		6.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作業事項，需業務費10千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642千元。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200千元。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00千元。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600千元。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200千元。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50千元。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284千元。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0千元。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69千元。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8,4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8,4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1,845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200 業務費	11,376		
0203 通訊費	2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		
0271 物品	1,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986		
0291 國內旅費	7,462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7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		
0304 機械設備費	469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28,890		
0200 業務費	227,8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p>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p> <p>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0,890千元。</p> <p>2.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2,100千元。</p> <p>3. 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p> <p>(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3,080千元。</p> <p>(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15千元。</p> <p>(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50千元。</p> <p>(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及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255千元。</p> <p>(5) 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 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p> <p>(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p>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51 委辦費	220,89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		
0291 國內旅費	3,5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3,221	職業安全組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221		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3,2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1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51,65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年(105年至109年)計畫，107年經費51,651千元(業務費34,560千元，設備及投資17,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34,560		
0203 通訊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50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共計4,0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需業務費8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2)開發勞工健康服務E化工具及維護勞工健康相關管理系統，需業務費95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共計2,950千元。
0271 物品	700		(3)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之專業，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28		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共計16,360千元(業務費13,860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需業務費10,860千元。
0294 運費	100		(2)辦理暴露評估臨廠專家服務、工業通風設備型式檢測、臨廠檢測、教育訓練及安裝服務等，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3)維護及擴充系統化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管理資料庫，需業務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共計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91		(4)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儀器(有機溶劑、四用氣體偵測器、氧氣濃度、手提式氣相層析儀)之採購，需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31,291千元(業務費18,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59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91		(1)辦理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規劃，需業務費9,000千元。
			(2)辦理3種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3,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樣實務合理化之研究，需業務費2,100千元。</p> <p>(3)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4)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5)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安全資訊申報案之審理，需業務費1,100千元。</p> <p>(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之產品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通報、行政規費收費、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免申報登錄暨免驗證、驗證機構及人員認可等7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與維護，及與海關之簽審文件單證比對資訊系統之功能擴充，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591千元，共計15,091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13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為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2,01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4,303千元，本署負擔198,2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01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37千元，2,529千元*80%*55%*39.31%=43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01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0,828	333,872	20,000	2,013	900	737,613
0100 人事費	344,431	-	-	-	-	344,43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736	-	-	-	-	222,7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0	-	-	-	-	7,6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	-	-	-	8,160
0111 獎金	48,959	-	-	-	-	48,9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	-	-	-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	-	-	-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22	-	-	-	-	20,422
0151 保險	20,659	-	-	-	-	20,659
0200 業務費	32,882	305,787	-	-	-	338,66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00	-	-	-	150
0202 水電費	2,172	-	-	-	-	2,172
0203 通訊費	2,165	1,273	-	-	-	3,438
0215 資訊服務費	6,020	8,034	-	-	-	14,0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60	788	-	-	-	6,048
0221 稅捐及規費	152	-	-	-	-	152
0231 保險費	129	162	-	-	-	2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90	-	-	-	3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013	-	-	-	4,043
0251 委辦費	-	220,890	-	-	-	220,8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1,291	4,280	-	-	-	5,5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78	51,308	-	-	-	65,6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	-	-	-	1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3	-	-	-	-	3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	-	-	-	115
0291 國內旅費	270	12,884	-	-	-	13,154
0293 國外旅費	-	319	-	-	-	319
0294 運費	15	892	-	-	-	907
0295 短程車資	100	404	-	-	-	50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5	19,685	-	2,013	-	25,1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013	-	2,013
0304 機械設備費	-	2,469	-	-	-	2,4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6	17,216	-	-	-	20,442
0319 雜項設備費	229	-	-	-	-	229
0400 獎補助費	60	8,400	20,000	-	-	28,46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400	20,000	-	-	28,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	-	-	-	60
0900 預備金	-	-	-	-	900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44,431	336,669	28,460	-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4,431	336,669	28,460	-
				社會保險支出	-	-	20,000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2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44,431	336,669	8,460	-
		2		一般行政	344,431	32,882	60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03,787	8,4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10,460	2,000	25,153	-	-	27,153	737,613
900	710,460	2,000	25,153	-	-	27,153	737,613
-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900	690,460	2,000	25,153	-	-	27,153	717,613
-	377,373	-	3,455	-	-	3,455	380,828
-	312,187	2,000	19,685	-	-	21,685	333,872
-	-	-	2,013	-	-	2,013	2,013
-	-	-	2,013	-	-	2,013	2,013
900	900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4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	2,013	-	2,469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013	-	2,469
				68303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2,013	-	2,469
				683030010 一般行政	-	-	-	-
				6830300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2,469
				68303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13	-	-
				683030902 營建工程	-	2,013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442	229	-	-	-	2,000	27,153	
-	20,442	229	-	-	-	2,000	27,153	
-	20,442	229	-	-	-	2,000	27,153	
-	3,226	229	-	-	-	-	3,455	
-	17,216	-	-	-	-	2,000	21,685	
-	-	-	-	-	-	-	2,013	
-	-	-	-	-	-	-	2,0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7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六、獎金	48,959	
七、其他給與	4,679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	超時加班費3,188千元，係依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動人2字第1030071656號書函同意之加班費3,188千元限額內編列。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422	
十一、保險	20,6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4,431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78	265	-	-	-	-	-	-	11	11	4	4	6	6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78	265	-	-	-	-	-	-	11	11	4	4	6	6
		2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278	265	-	-	-	-	-	-	11	11	4	4	6	6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1	-	-	-	-	312	297	333,255	300,440	32,81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380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2,223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1,809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414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380千元。
13	11	-	-	-	-	312	297	333,255	300,440	32,815	
13	11	-	-	-	-	312	297	333,255	300,440	32,8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54	24.40	40	26	51	AKG-7501。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53	24.40	31	34	24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388	24.40	34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54	24.40	40	51	22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53	24.40	31	51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2,000	1,253	24.40	31	51	27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02	24.40	29	51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54	24.40	40	34	22	2528-J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190	24.40	29	34	24	ACG-0893。
	合計				12,501		305	383	242	



預算員額： 職員 27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3 人 合計： 3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194	-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194	-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 安全衛生署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194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1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5				003000000		3				050000000	
	4			勞動部主管	232,111					規費收入	232,111
				003030000			121			05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2,111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2,111
		3		683030020				1		05303001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32,111					行政規費收入	232,111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32,111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 照顧	01 107-107	職災本人或其家 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 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 法辦理)	-
(2)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 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2 107-107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 災害之勞工。(依據職業災 害保護法辦理)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07-107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460	-	-	28,460
-	28,460	-	-	28,460
-	28,400	-	-	28,400
-	8,400	-	-	8,400
-	8,400	-	-	8,4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7	319	2	16	25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7	319	2	16	2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協會 (IOHA)2018國際科學會議 - 94	美國	瞭解國際有關暴露評估、奈米、化學品管理、呼吸防護等議題之最新研究進程及實用技術，及職業衛生最新設備與防護具發展。	8	1	58	66
02 參加2018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 2018) - 94	愛爾蘭	藉由與會學者專家間之意見交流，瞭解職業安全與衛生從研究到實務之運作情形，汲取國際間成功經驗，作為我國政策執行借鏡。	9	1	48	56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6	17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45	14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81,950	-	-	28,510	710,46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20,000	20,0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681,950	-	-	8,510	690,460

安全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153	-	-	-	-	-	27,153	737,613
-	-	-	-	-	-	-	20,000
27,153	-	-	-	-	-	27,153	717,6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105-109	2.93	0.69	0.65	0.52	1.07	1. 行政院104年8月10日院臺勞字第10400433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52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0	1.98	-	-	0.02	1.96	1. 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0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5,740	43,150
1.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75,740	43,15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07-107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75,740	43,15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2,000	-	-		220,890
-	2,000	-	-		220,890
-	2,000	-	-		220,8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署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署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p>	遵照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增 (四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1.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 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詳附表 1）。2. 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 100%。惟經觀察截至 105 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附表 2）可悉，原預計 105 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 16%及 20%，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 19%及 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5%，然而 105 年 8 月底卻僅各為 8.5%及 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嚴重偏低（詳附表 1），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將「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106 年度預算 6,66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資源確</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p> <p>附表 1：105 年度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預算執行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105 年 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15%;">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th> <th style="width: 15%;">執行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8%</td> </tr> <tr> <td>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46%</td> </tr> <tr> <td>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95%</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p> <p>附表 2：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預期績效指標</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衡量標準</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標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5%;">105 年 預計 數</th> <th style="width: 5%;">105 年 實際數</th> <th style="width: 5%;">106 年</th> <th style="width: 5%;">107 年</th> <th style="width: 5%;">108 年</th> <th style="width: 5%;">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施行暴露危害控制事業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5 年 預算數	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5,000	2,109	42.18%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19,500	5,744	29.46%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44,000	15,402	35.00%	合計	68,500	23,255	33.95%	預期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年 預計 數	105 年 實際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b>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b>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16%	19%	20%	30%	40%	50%	<b>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b>								提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	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施行暴露危害控制事業單	15%	8.5%	20%	25%	30%	35%	
項目	105 年 預算數	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5,000	2,109	42.18%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19,500	5,744	29.46%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44,000	15,402	35.00%																																																																	
合計	68,500	23,255	33.95%																																																																	
預期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年 預計 數	105 年 實際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b>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b>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16%	19%	20%	30%	40%	50%																																																													
<b>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b>																																																																				
提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	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施行暴露危害控制事業單	15%	8.5%	20%	25%	30%	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控制率	位數 (/50,000)。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	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	15%	0.07%	30%	45%	60%	80%	
	建構製造及輸入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後端抽驗及監督調查資料庫	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100%(累積查核率)	20%	20.3%	40%	60%	80%	100%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105 年度實際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情形，106 年至 109 年為預計數。								
新增 (四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經查：1. 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104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104年平均工時為2,104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4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小時)、墨西哥(2,246小時)、韓國(2,113小時)，高於OECD國家如美國(1,790小時)、日本(1,719小時)、加拿大(1,706小時)、英國(1,674小時)、法國(1,482小時)及德國(1,371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 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萬3,31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3,453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5,349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106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20.68%為最多；違反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851項、占15.91%次之；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780項、占14.58%居第三；違反第36條例假日事項者496項、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占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如附表1)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每週工時縮短為40小時，允應強化勞動檢查，以督促企業遵守落實：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嗣於89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於90年1月1日施行迄104年底，已歷15年。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0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一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允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綜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應正視「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能有效維護勞工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104 年度、105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項次及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 查 家 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 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 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4</td> <td>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2. 建教生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3.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4.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r> <tr> <td>5. 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6.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r> <td>7.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專案項次及名稱	檢 查 家 數	違 法	違 法	104	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2	9	2. 建教生專案檢查	60	39	25	3.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75	55	4.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27	58	41	5. 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13	12	6.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47	28	7.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6	27
年度	專案項次及名稱	檢 查 家 數	違 法	違 法																															
104	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2	9																															
	2. 建教生專案檢查	60	39	25																															
	3.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75	55																															
	4.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27	58	41																															
	5. 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13	12																															
	6.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47	28																															
	7.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6	2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4	25		
	9.	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60	17	17		
	10.	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25	17		
	11.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75	72	54		
	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53	76	61		
	13.	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59	15	12		
	14.	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4	12		
	105	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20		12
		2.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45		31
		3.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9		25
		4.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新增)	60	33		23
		5.	家庭照顧假給假情形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3	0		0
	※註：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105 年度部分僅列示已完成部分。						
	新增 (四十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4 項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號 6830300200)項下，分支計畫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18 千元。查職安署民 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顯見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中居第 4 高，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如美國 1,790 小時、日本 1,719 小時等相較，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猶待改善。自民 105 年起我國勞工工時雖已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然有鑑過往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案例甚高，職安署宜再加強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俾利確保勞工合理權益。爰此；上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18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獲					本項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6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體改善成果，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 (四十七)	<p>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鑑於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又以往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建請勞動部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法令規定，俾保障勞工合理權益。</p> <p>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p> <p>2. 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 (2,371 小時)、墨西哥 (2,246 小時)，韓國 (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 (1,790 小時)、日本 (1,719 小時)、加拿大 (1,706 小時)、英國 (1,674 小時)、法國 (1,482 小時) 及德國 (1,371 小時) 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p> <p>3. 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 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p> <p>4. 勞基法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嗣於 8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 104 年底，已歷 15 年。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應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p>	<p>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查 105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194 場次，相較 103 年之 21,551 場次，增加 2.12 倍，並將常見違反態樣列為重點檢查項目，另依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透過外部及內部稽核方式與定期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評鑑制度。</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新增 (四十八)	<p>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勞動檢查員作為守護勞工權益的最後一道屏障，政府與社會應予全力支持。經查 1. 台灣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 104 年</p>	<p>一、行政院已核定本部「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新增進用 177 名人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 小時）、墨西哥（2,246 小時），韓國（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1,790 小時）、日本（1,719 小時）、加拿大（1,706 小時）、英國（1,674 小時）、法國（1,482 小時）及德國（1,371 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 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 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 現階段勞動檢查最大的困境與難題，在於檢查人力長久不足：去年勞檢次數由往年 2 萬場次暴增到 5 萬場次，今年到年底更進一步衝高到 6 萬場次，達往年三倍；另外全國安全衛生檢查廠次近五年都維持在 10 萬件左右，但人力方面，在扣除主管後之安全衛生檢查預算人力只有 361 人，平均一位檢查員每年平均檢查廠次是 290 件，平均一週外出檢查天數是 3.5-4 天，完成檢查案件平均所需時間 8.7 小時/廠（工地次），若要完成一件裁罰案少則數週，長則一個月；104 年職安署三區中心勞動檢查員加班情形 12-15 小時。綜上，勞檢人員要查勞工過勞，自己卻過勞，查廠一天還要自費交通費及誤餐費，一個月要多花 4、5 千塊，超時加班還被限制加班上限，相關權益受嚴重剝削。為確保勞檢員的身心健康與合理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1)降低勞檢員工作時數，避免過勞，及核銷查廠交通費及誤餐費；(2)如何維護檢查員的人身安全」等議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員，並持續研議精進勞動檢查作業程序簡化及行動化相關作為，考量勞檢人員出差頻繁，除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差旅費及加班費，盡量充裕其經費額度。至每年均對新進勞檢人員實施職訓訓練，亦指派資深同仁指導，以保障勞檢人員之應有權益及工作安全。</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230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新增 (四十九)</p>	<p>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但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p>	<p>一、本部已針對缺失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529 號函送</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 2 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急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書面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五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管理；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有鑑於現行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如下缺失：1. 僅於暑期執行；2. 檢查重點中並未強調上述調查「大學生打工陷阱」中為人詬病的「性別歧視」與「職場性騷擾」等勞動環境檢查項目；3. 建議檢查業別涵蓋甚廣，卻未列入青年學子調查之嚮往打工行業；4. 未指導「宜加強學區附近商家之調查」；5. 建議抽查分配家數顯然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造成所例行性暑期專案勞檢所宣稱之成效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並改進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p>一、本部每年度均規劃於 7 至 9 月執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除此之外，有關僱用工讀生較多或青年學子較嚮往之相關行業，已納為一般檢查之重點對象，106 年度已規劃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50 場次，就各地方政府轄內學區或市內僱用工讀生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列為檢查重點項目，以保障其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新增 (五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1.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	<p>一、已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58 號函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2. 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 100%。惟經觀察截至 105 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可悉，原預計 105 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 16%及 20%，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 19%及 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5%，然而 105 年 8 月底卻僅各為 8.5%及 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嚴重偏低」，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p>
新增 (三一二)	<p>106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 10,096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查 104 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結果，百貨業者違反職安法比率達 82%，其中未提供坐具供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休息者約 26%，顯示百貨專櫃人員勞動環境惡劣，惟因工作場所管理權責與雇主分屬不同企業，勞動檢查開</p> <p>一、本署於 104 年及 105 年召開「百貨業專櫃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除導入輔導機制，亦於 105 年函文相關業者依法定坐具設置原則辦理。百貨專櫃人員如受百貨業者人</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罰雇主並無影響負有工作場所管理權責之百貨業者，其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常年未見改善，相關法規及政策制定緩慢，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政策與制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員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其工作環境如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法對百貨業者予以處分。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10 號函復書面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三一三)	106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 1,061 萬 8 千元，辦理各行業及高危險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等監督檢查。經查 105 年實施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比例多達 41.7%，且以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居多，顯示前開業別應強化勞動檢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擴大該項專案檢查範圍及檢查頻率，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106 年持續辦理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專案檢查外，已將該等行業列為年度一般檢查重點對象，以擴大對該等高工時、高違規行業之檢查能量。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1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預防與職災重建業務，惟辦理成效有待加強，詳列如下： (1)國內外針對中小企業(以 100 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對象)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皆有其困難性，可能原因包含成本考量、風險認知低，以致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惟該項政策推動至 105 年成立安衛家族數涵蓋勞工人數僅 4 萬人，涵蓋率僅 0.76%。 (2)另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二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仍需公部門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源投入引導改善。</p> <p>(3)此外，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範圍包含業務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就業服務，以及其他就業穩定等相關事項，但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22 項計畫，卻超過二分之一用於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習，其對於職災勞工重拾勞動力的效益有限。</p> <p>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如何有效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提供資源輔導協助落實職災預防，爰「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職安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所致，從事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為政府應積極關注之事項。尤其，鑒於照顧服務員因職業所引發之職業病，於勞工保險職業病之生活津貼申請多有不易，影響患病勞工生活甚鉅。依據民國 98 年修訂〈職業性肌腱炎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敘述有云：褡母為具潛在性暴露職業之一，係因：「長期抱小孩很容易沿著手大拇指方向產生無力的狀況。」同理，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因其工作內容為：服務無法生活自理者，協助其翻身、起身、換尿布、盥洗、打掃、洗衣、及推輪椅外出等家事。並被照顧者多為老人，因患疾、老化、衰弱而臥床，無法自行活動，無論翻身、起身皆需有他人自背後腰間施力以扶起，而下床，則需他人抱起，並因無法站立、行走，因此需將之抱至浴廁以進行梳洗。若需外出，則將之抱至輪椅，繼而推輪椅以移動。</p> <p>依實務案例而言，多有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多因患有肱二頭肌腱炎、旋轉袖口肌斷裂等傷害，於傷病期間以職業病名目申請生活津貼而不獲准，其原因疑似因為勞工保險局對於患者提供暴露證據在「強度」、「長時間暴露」的認定之疑義所致。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會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居家服務機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內從事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病之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正參考指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5,390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金額 1,061 萬 8 千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金額 2 億 3,000 萬元。經查，有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實施計畫，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p> <p>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除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的實際任務外，另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妥處，在檢查人力及經費均有限的情況下，應重點協助督促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促請其儘速改善。爰凍結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進效率之具體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1,00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研修職安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與研修勞動檢查方針。惟依據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乃明載我國須持續檢討外籍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尚須改善之地。依照美國在台協會所公佈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指出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成為我國在人權維護的死角與黑洞。105 年監察院也正式發文彈劾漁業署就 1 名印尼外籍漁工 SUPRIYANTO 疑似在 103 年時於船上遭到虐待死亡事件，要求重啟司法調查。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部份，雖勞動部明定外籍移工膳</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宿費用最高上限可至新台幣 5 千元，惟於勞動契約載明於薪資扣除該筆膳宿費若高於 2 千 5 百元，該份勞動契約於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驗證時，易於遭到駁回，至雇主擅自修改收取金額，實則高額扣薪卻於勞動契約低報膳宿費扣除額，遭法院裁定違法敗訴，另經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並提出報告，並針對現有之雇主扣除漁工膳宿費確實花費於漁工身上與否排出具體勞動檢查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勞動部為因應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之認定參考指引」，將渠等認定基準「長期工作過重」之延長工作時數（俗稱加班）均上調 8 小時。然主管機關希冀藉由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有效縮減勞工總工時，非於總工時不變之下，得以恣意增加延長工時之時數，惟此項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係回應近來我國多起勞工因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情事，此一論點對照 104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並未同步配套修正第 32 條，對於一個月延長工時（俗稱加班）總數仍維持與過去相同，足堪佐證。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回復舊制之過勞認定基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五)	<p>據勞動部 10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8.2% 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 103 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顯見勞動檢查業務之落實與成效尚待改善。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前開檢查業務之程序進行檢討改善，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p>	<p>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	
(六)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七)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業務費中編列進用勞動派遣共 109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作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力，鑑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人事凍結，然一般行政維持工作為連續性工作，並非短期業務，且基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考量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要求勞動部逐步檢討將此等行政業務工作改由正式編制人力擔任，並將相關人員納入正式聘僱人力，以維護勞工權益。	一、本署 106 年度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派遣共新臺幣 180 萬 9,000 元，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庶務及文書等相關行政輔助性作業。此等一般行政維持工作雖屬連續性工作，考量機關人員編制與預算，尚無法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明(107)年度將規劃改以委外計畫方式辦理，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定期性支援服務。俾利相關業務之維繫與正常運作。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0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九)	勞動部職安署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曾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期以有限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查該處理原則雖已於今年停止適用，惟仍造成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執法方式不一，為齊一檢查尺度，確保檢查品質，請勞動部職安署於 2 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部業按風險分級管理原則，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之相關措施，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30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在案。
(十)	<p>查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包括：勞動檢查中強制通報之重大職災資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訊、職業健康管理資訊、職業疾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保險給付資料、及事業單位需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等。然而前開資料庫並未有相互連結及勾稽機制，不利國民職業安全健康資料之分析及研究。</p> <p>為使國民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相關研究具更完備之實證資料，並使研究成果作為研擬政策方針之重要基礎，以促進國民健康安全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研議規劃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以提供相關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前開報告內容須包括：勞動部各資料庫的建置期程、建置經費來源及金額、建置目的、現有資料樣態、執行通報的對象、法規依據、個資資料處理方式(法律授權妥適性)，資料庫連結與勾稽的規劃(含解決現行職場新興職業病和預防職災工安及與外部資料庫勾稽等問題)，以及現行資料庫需要突破之資料技術彙整和規劃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徵詢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供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方式等，研擬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350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十一)	<p>為避免未成年工作者因從事致癌物作業導致健康危害，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之附表一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研議將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第一類致癌物質納入規範，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項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修正草案預告，並經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公布。</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3789 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十二)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該項制度勞動部已推動多年，其中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101 年已達到 761 家事業單位，但 4 年來至 105 年上半年止，卻僅增加至 912 事業單位，平均每年僅微幅成長 37 家事業單位，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鑑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於 3 個月</p>	<p>一、本部除就近年通過驗證家數成長趨緩原因予以分析外，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亦增訂獎勵機制，針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予以公開表揚。</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083 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三)	如何確保資料庫之可靠性與信賴度將攸關後續監督與管理之效能，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000 家事業單位通報作業環境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顯示大部分偏低，可靠性與信賴度堪慮，爰要求職安署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加強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查核及現場採樣抽測，樣本並需透過公正之認證實驗室分析，以確認採樣結果之有效性，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106 年度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之可靠性及有效性，辦理勞動檢查員「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計畫教育」等專業訓練、辦理監測機構之評核與能力試驗及針對事業單位辦理監測實施查核與臨場採樣等作法。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5434 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四)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近 10,7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仍須擴大認可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之國內檢測驗證機構，增加受理申辦案件數量，降低業者疑慮，尤以防爆電氣設備及動力堆高機兩種產品，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扶植且輔導國內經認證合格之檢測驗證機構，將每年案件處理量能擴大成長一倍以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達 15,000 筆以上，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初步報告。	一、本署已規劃輔導國內檢測驗證機構擴大案件處理量能，迄今增加認可 2 家防爆電氣設備檢定機構及協助 2 家動力堆高機檢測機構完成認證，並持續積極協調並輔導國內動力堆高機及防爆電氣設備之檢測驗證機構取得認證資格，且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逾 16,000 筆。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4502 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五)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執行率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執行績效，並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於 2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105 年計畫執行數為 6,828 萬元，執行率已達 99.7%，全年度無執行偏低之情事；執行績效均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50 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六)	作業場所因化學品不當暴露，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危害，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CCB 工具主要適用於中小企業，但對於有能力之大型事業單位，應進一步要求建立較完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4 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及特性，發展進階之化學品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方法或工具，及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之控制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推動危害性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適當作法。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55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七)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經查：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 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檢查並督促業者遵守，並增加勞檢人力，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本部已擬具「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規劃增加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提升檢查量能，並將常見違反樣態列為檢查重點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據以實施檢查外，另將透過宣導及輔導等多元措施，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提升我國勞動條件水準。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八)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達成	一、已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經費控管，並滾動調高部分計畫績效指標及提升計畫成效。	
(十九)	依據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雖自 102 年的 109 天逐漸改善至 105 年上半年的 49 天，但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0 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與監督，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改善，提高處理效率。	一、針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處理天數過長之情形，將透過本署與轄內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平台，督導個別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改進。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調查與鑑定，提供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之參考，惟實務上勞工職業暴露有關資料大多掌握在資方，若雇主刻意刁難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因暴露資料不全，造成鑑定結果不利於勞工或延宕鑑定時程。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檢討職業疾病鑑定機制，並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納入修法，以維護勞工權益，提升行政效率。	一、本署現行職業疾病鑑病調查係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另為提升鑑定品質及加速行政流程，已檢討職業疾病認(鑑)定機制，將配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程處理。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2176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4 年職災人數計 31,967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4,529 人，占總給付件數 45.4%，相較其他災害類別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高，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型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除針對機械切割夾捲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外，已規劃執行「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宣導計畫」，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並辦理災害預防宣導及訓練課程。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343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二)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為事業單位生產之核心設備，大型企業如煉油廠、石化廠、鋼鐵廠等，中小型事業單位如染整廠、機械製造廠、食品加工廠等，均需廣泛使用鍋爐、壓力容	一、為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106 年度辦理專業訓練 22 場次。另為強化代檢業務監督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天車、吊車…等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危險性設備之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目前全國每年約 11 萬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勞動部應落實相關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委辦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 12 月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p>	<p>理，以提升檢查品質，訂定「106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督導，辦理完成 4,249 督導場次。</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4994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二十三)	<p>勞工團體提出之「公平經濟新藍圖—2016 年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與次量不足，面對派遣、非典型就業等低薪的貧窮就業充斥、實質薪資的嚴重倒退、無薪假的幽靈盤據，甚至必須在過勞的危機下餬口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的保障勞動權益措施。依照 ILO 對已開發國家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以我國勞工人數約 11,198 千人估計，至少應有 1,100 人方可符合上開標準。</p> <p>勞動部先前曾對外宣示將落實總統政見倍增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經查，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預算員額共計 440 名、桃園市預計新增 46 名。加計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上勞動檢查人力共計 811 名，尚缺 189 名。為督促該部早日增補勞動檢查人力，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提人力請增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增補正式員額，將具體請增計畫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社</p>	<p>一、本部已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0088 號函報行政院在案，並奉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0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核定在案，待人力到位後，將可逐步落實勞動檢查人力增至 1,000 人之政策目標。</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5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妥當處理移送違犯勞基法案件，104、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處理天數各為 78 天、49 天，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甚高，其中新北市政府 159.7 天、南投縣政府 358.8 天，爰要求職安署允應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應將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列入地方勞檢考評項目。	一、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處理天數過長之情形，將透過本署與轄內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平台，督導個別地方主管機關改進，另研議於每 2 年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評鑑中納入評核項目。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五)	為改善國內勞工工時過長及避免勞工過勞之情形，經查 104、105 年上半年度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案件為 2,281 件、806 件，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為 1,568 件、499 件，違反第 38 條為 1,284 件、426 件。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以達成督促之目的，並持續規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編制足額檢查人力，擬在維護勞動檢查人力之勞動品質下，擴大勞檢監督能量。	一、本署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為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並加強輔導及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減少過勞，另行政院已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人力提升計畫」，使國內勞動檢查人力達至 1,000 人之目標，舒緩勞檢員工時過長情形，並函頒「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督導注意事項」，以督導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強化勞動檢查品質及績效。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23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六)	勞動部曾公開表示，除爭取增加勞檢人力外，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持續	一、本部已針對各界反映勞動檢查之相關意見，分就法規面、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擴大勞動檢查。然查 106 年度預算，針對「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目中有關勞檢執行業務部分之費用，較 105 年度預算所減列動態稽查經費 118 萬 1 千元，就成本與支出應為正相關的概念理解，認知擴大執行勞檢政策，其所被分配之費用應同步提高，但實際結果與此相反，致質疑政府所言與實際落實間存有落差。</p> <p>勞工未能透過有效且即時之檢舉管道獲得回應、雇主經舉報卻未受罰等事件頻傳，勞動檢查之落實至今仍待加強，而勞檢結果，應確實將資訊透明公開，才能有效降低勞工資訊不對等之現狀。再者，「吹哨者保護」之法律保障，為減緩勞工主動申訴之顧慮，應於法令訂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的規定。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p>	<p>力面及執行面等三面向研提改善報告，除詳予分析問題所在並制定精進措施外，並將賡續落實執行該等措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未來將持續落實 PDCA 滾動式檢討機制，強化監督檢查相關作為，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22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